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梁 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梁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梁常（下簡稱受刑人）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，有受刑人民國113年2月2日親自簽名並勾選「無意見」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27頁）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

型、動機、犯罪時間之區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 
法官 梁 堯 銘  
法官 王 鏗 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周 巧 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梁常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傷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妨害自由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拘役40日                   | 拘役40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12年3月6日                | 111年8月11日               |
| 偵 查 機 關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34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582號 |
| 最 後<br>事實審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2年度中簡字第1649號          | 112年度上易字第798號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| 112年9月20日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21日  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2年度中簡字第1649號          | 112年度上易字第798號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<br>日 期 | 112年10月18日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21日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<br>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            | 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           | 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59號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630號 |